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3 年修订)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
第四节 薪酬管理	25
第五节 风险管理	27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33
第七节 股东情况	39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42
第九节 重大事项	43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亘亮
行 长	王伟锋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	91430200593257724P
注册地	醴陵市国瓷南路 8 号
成立时间	2012 年 0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投诉电话	4009962999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和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挑战，本行坚持战略引领，围绕建设服务型银行战略愿景，服务三农，助力小微，严守风险底线，业务经营保持了平稳良好的发展势头。

1、规模实力稳健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03671.62 万元，同比减少 3073.69 万

元,降幅 2.88%,其中客户贷款余额 74424.98 万元,同比增加 3315.43 万元,增幅 4.66%,负债总额 92119.39 万元,同比减少 3041.13 万元,降幅 3.2%,其中客户存款余额 84504.5 万元,同比增加 196.81 万元,增幅 0.23%。

2、盈利水平保持平稳

报告期末,本行实现净利润 305.39 万元,同比下降 71.42%。实现营业净收入 3241.86 万元,同比减少 5.56%,利息净收入 3281.16 万元,同比增幅 4.82%。

3、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2.03%,拨备覆盖率 154.58%,贷款拨备率 3.13%,符合监管要求。

4、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良好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资本净额(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550.78	11583.04
2	资本净额	12265.88	12279.91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7923.41	56446.55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722.44	5510.89
5	风险加权资产	63645.85	61957.44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8.15	18.7
7	资本充足率(%)	19.27	19.82
杠杆率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03670.17	106745.31
9	杠杆率(%)	11.14	10.85

(二) 财务报表分析

1、利润表分析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241.86	3070.95	170.91	5.57%
其中：利息净收入	3281.17	3130.25	150.92	4.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3	-59.33	20.03	33.76%
投资收益	0	0	0	0.00
营业支出	2844.06	1642.39	1201.67	73.17%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2093.94	1819.71	274.23	15.07%
资产减值损失	726.94	-204.43	931.37	455.59%
营业利润	397.80	1428.56	-1030.76	-72.15%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7.82	1.83	15.99	873.77 %
利润总额	415.62	1430.63	-1015.01	-70.95%
减：所得税费用	110.24	361.96	-251.72	-69.54%
净利润	305.38	1068.66	-763.28	-71.42%

(1) 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息收入 3281.16 万元，同比增加 150.92 万元，增幅 4.82%，其中利息收入 5396 万元，同比增加 452.16 万元，增幅 9.15%，利息支出 2114.84 万元，同比增加 301.24 万元，增幅 16.61%。

项目	2022		2021		2020	
	平均余额 (2022)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余额 (2021)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余额 (2020)	利息收入/ 支出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91.85	146.85	4486.40	125.61	4486.40	0.03

存放同业款项	20791.38	471.40	2.27	24638.11	672.96	1.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767.27	3.65	0	71109.55	1.8	0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70578.87	3.17	0	64176.70	1.8	0
公司贷款和垫款	2188.4	0.48	0	3428.9	0	0
生息资产合计	98755.66			96098.1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款项	4489.73	7.13	0.16	5271.80	6.42	0.12
同业存放款项	500	1.97	0.39	500	1.97	0.39
吸收存款	84406.10	2594.01	3.07	84307.69	2062.59	2.45
计息负债合计	65220.02			54479.04		
利息净收入	3205.71			2997.95		
净利差	2.54			2.76		
净利息收益率	3.25			3.12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净利差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3、净利息收益率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2) 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用 2093.94 万元，同比增加 274.23 万，成本收入比 64.60%。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职工薪酬	469.52	425.21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129.97	77.55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494.45	1316.95
合计	2093.94	1819.71

(3)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726.94 万元，同比增加 455.59%。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1.27	-195.44
存放同业	6.40	-17.10
抵债资产	0	0
其他应收款	9.27	7.42
合计	726.94	-204.43

(三) 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优化负债结构，夯实存款基础，拓宽优质负债来源，负债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为 92119.3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041.13 万元，降幅 3.2%。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845045024.99	91.73	843076923.86	88.6
同业负债	0.00	0.00	10000000.00	1.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076500.00	4.03	52718020.00	5.54
其他	39072357.16	4.24	45810245.69	4.81
负债总额	921193882.15	100	951605189.55	100

(1) 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夯实客户基础，优化产

品体系，丰富获客方式，提升客户粘性，落实存款利率监管要求，存款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本金为 84504.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96.81 万元，增幅为 0.23%。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158427800.05	18.75	241910784.10	28.69
活期存款	72990470.12	46.07	168267386.13	69.56
定期存款	85437329.93	53.93	73643397.97	30.44
个人存款	679262100.15	80.38	591180290.00	70.12
活期存款	85976286.06	12.66	155715196.80	26.34
定期存款	593285814.09	87.34	435465093.20	73.66
存入保证金	7355124.79	0.87	9985849.76	1.18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吸收存款本金	845045024.99	/	843076923.86	/
应计利息	27842845.22	/	23958290.44	/
吸收存款	872887870.21	/	867035214.30	/

(2) 负债质量分析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制定《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具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以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目标，根据经营战略导向、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市场外部环境和监管要求等因素，围绕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六项要素，制定并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确保负债

业务开展满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经营实际。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一是推动负债业务安全稳健发展，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精细化客户分层、多样化产品体系、全方位金融服务夯实客户基础，在动态平衡量价基础上推动存款规模稳定增长。二是持续提高主动管理能力，积极研判市场变化，优化调整负债结构，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推动资产负债合理匹配，动态管理负债成本。

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占总负债比例为 91.73%，其中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比例 80.38%，较上年增幅 14.9%。流动性比例 82.12%，高于监管要求，负债质量整体较高。

（三）利润分配预案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并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2、本行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05.38 万元，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54 万元。

（2）提取一般准备。按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年末余额的 1.5%测算可转回一般准备-480688.5 元，无需提取。

（3）经上述利润分配，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分配

利润为 2800.44 万元，按此金额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80.04 元。

(4)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对普通股按股本金 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共计 0 万元。

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务开展

1、主要业务发展指标

至 2022 年 12 月底，实现利润总额 415.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15 万元，资产利润率为 0.29%，资本利润率为 2.64%。

负债总额 92119.39 万元，比年初减少 3041.13 万元。各项存款余额为 84504.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96.81 万元。其中，对公存款余额 16578.29 万元，比年初减少 8611.37 万元；储蓄存款余额 67926.21 万元，比年初增加 8808.18 万元，各项存款日均 81293.22 万元。

资产总额 103671.62 万元，比年初减少 3073.69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为 74424.98 万元，比年初增加 3315.43 万元。户均贷款 26.69 万元。

2、主要审慎监管指标

成本收入比为 64.6%。

存贷比为 88.07%。

五级分类不良率 2.03%。

贷款拨备覆盖率 154.58%。

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9.27%、18.15%。

(三)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作为本地一家新型法人金融机构，本行以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

生活为使命，贷款投放县域本地内，致力三农、小微。本行的贷款全部投放本地，投放对象主要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农户等群体。一直以来，本行始终坚持“立足县域、服务三农、支持小微”的市场定位，先后成立三支小微专营团队，下沉至乡镇网点，大力开展村居业务，助力乡村振兴和实体经济，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为醴陵经济与社会发展做好金融放水池。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为 74424.98 万元，其中涉农贷款 66253.19 万元，小微贷款 45042.68 万元，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占比 97.8%。小微贷款累放 37.42 亿元，总户数 2227 户；农户贷款累放 16.77 亿元，总户数 3511 户。在稳步拓展资产规模的同时，本行还有效地保证了信贷资产质量，报告期内信贷资产不良率为 2.03%，信贷资产业务健康稳健发展，积极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行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是本行的主发起行，持有本行股份 255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51%。上海农商银行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法人代表：徐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93473149，是由上海国资控股、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是全国首家在农信基础上改制成立的省级股份制商业银行。

上海农商银行向本行派驻董事三名，2022 年按监管要求出具主要股东承诺书，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行使

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没有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没有越过董、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的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农商银行主要对本行的战略规划、资本管理、定位引导、全面风险管理、审计监督等工作持续开展管理，另提供战略执行、制度体系建设、内控合规管理的专业化指导和包括渠道建设、科技支撑等方面的保障支持。

二、股东大会

（一）主要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负责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决定董事和监事的薪酬，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提名案、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章程修订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债券发行方案等事项。

（二）主要决议，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2022年，本行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会议。2022年5月26日，本行召开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听取了《关于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2021年度董监事履职评价报告》《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关于2021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全面审计报告的议案》等10项报告；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关于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周亘亮同志为我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向股东大会提名刘利民同志为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议案》等 8 项议案，上述议案由参会股东及其授权人全票通过。

三、董事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决定本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分支机构开设方案；
- （4）制订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拟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7)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9) 授权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权限，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10) 制定本行薪酬体系，并监督评估薪酬体系的设计及运行情况；
- (11) 聘任和解聘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和财务、风险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并授予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 (12) 聘任外部审计机构；
- (13) 拟定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14)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涉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15) 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16)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17)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18)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19)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20) 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21)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22)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

查和管理机制等；

(23) 通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

(24) 决策其他职权内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事先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级或上级党组织的意见。

(二) 董事会构成，包括董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本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1、董事长：周亘亮，男，1970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财务会计专业。主要工作经历：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1 月，中国建设银行湖南铁道分行赤新路办事处出纳；1994 年 1 月至 1994 年 8 月，中国建设银行湖南铁道分行赤新路办事处会计；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中国建设银行湖南铁道分行赤新路办事处信贷员；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中国建设银行湖南铁道专业分行资产保全处副处长（副科长）；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7 月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铁银支行信贷风险部副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铁银支行资产保全部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铁银支行城南支行行长；2005 年 4 月至 2005 年 8 月，中国建设银行铁银支行信贷管理部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公司业务

二部经理；2006年12月至2009年8月，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公司业务部五级客户经理；2009年8月至2010年12月，中国建设银行车站南路支行副行长（经理级）；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房地产信贷部副经理兼个贷中心主任（经理级）；2012年2月至2012年8月，石门、慈利沪农商村银行董事长；2012年8月至2014年5月，桂阳沪农商村银行董事长；2014年5月至2016年8月，桂阳、涟源沪农商村银行董事长；2016年8月至2022年4月，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2022年4月至今，任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周亘亮董事长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2年在本行上班225日。

2、董事：王伟锋，男，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专业。主要工作经历：1994年7月至2004年7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醴陵支行；2004年7月至2010年5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人事科；2010年5月至2012年3月，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办公室；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株洲中心支行征信管理科；2014年4月至2019年4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醴陵支行；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在中国人民银行茶陵支行任副行长。2019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王伟锋董事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2年全年在本行上班。

3、刘胜，董事，男，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籍贯湖南韶山，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湘潭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刘胜同志金融从业年限28年，1993年8月至2008年2月，在农业银行韶山

市支行先后担任会计、营业部主任、副行长、行长等职务；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在农业银行湘乡市支行担任支行行长；2011年3月至2018年6月，在上海农商银行湘潭县支行先后担任副行长、行长等职务；2018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农商银行湖南村镇银行管理部主任；2020年8月至今兼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刘胜董事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在本行工作时间20天。

4、顾伟超，董事，男，1965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同济大学，行政管理专业。主要工作经历：1986年7月至1992年10月，在农行浦东分行龚路信用社工作；1992年10月至1996年10月，在农行浦东分行顾路信用社工作；1996年10月至2005年08月，在浦东联社龚路信用社工作；2005年08月至2008年04月，上海农商银行科技部运行测试科科员；2008年04月至2010年01月，上海农商银行会计结算部业务测试科产品测试管理岗；2010年01月至2011年09月，上海农商银行信息管理部测试管理科产品测试管理岗；2011年09月至2014年01月，上海农商银行会计结算部业务需求管理科业务需求管理岗；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产品科技团队产品管理岗；2014年12月至2017年02月，上海农商银行信息科技部村镇银行业务条线团队项目管理岗；2017年02月至2017年06月，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业务发展科业务管理岗；2017年06月至2017年12月，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业务发展科项目管理岗；2017年12月至今，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业务发展科高级业务经理。顾伟超董事未在其他单位兼

职，在本行工作时间 20 天。

5、刘钢，董事，男，醴陵市政协委员，出生于1986 年10 月15 日。2009 年于湖南省林业科技大学毕业后，就一直从事陶瓷进出口业务及网购电商组织布局工作。现为醴陵市精陶瓷业有限公司股东及公司法人，同时兼任醴陵优瓷科技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主管内外销业务和花纸原材料及单价审核。对陶瓷新材料应用，新品种的研发方面有独特之处，在客商谈判、营销管理等方面具有非常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技巧。在本行工作时间15天。

（三）董事人员变更

2022 年年初，本行董事为车飞、王伟锋、刘胜、顾伟超；年末董事为周巨亮、王伟锋、刘胜、顾伟超、刘钢。

四、监事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2）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4）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对董事履职评价负最终责任，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5)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6)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7)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质询；

(8)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9)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10)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1)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12)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13)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14)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15)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6)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17) 定期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沟通本行情况；

(18)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二) 监事会构成，包括监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本行监事会现由股东监事 1 人、职工监事 2 人，共计 3 人组成，设监事长 1 人，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1、丁婷，监事长，女，1990 年 11 月出生，群众，本科，毕业于湘潭大学商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主要工作经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兴业银行佛山分行金城支行；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在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任副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在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任副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在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任经理。丁婷监事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2 年全年在本行上班。

2、刘利民，监事，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中南大学，应用电子专业，现任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刘利民监事在本行工作时间 15 天。

3、王莹妮，职工监事，女，1993 年 11 月出生，汉族，群众，毕业于湖南财经经济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6 年 7 月参加工作，在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担任销售，湖南联太房地产经纪

有限公司担任长沙行政部主任；2018年6月进入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先后担任会计综合岗和客户经理岗；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担任风险管理部统计分析。王莹妮监事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2年全年在本行上班。

（三）监事人员变更

2022年年初，本行监事为丁方清、邱珊珊、丁婷；年末监事为丁婷、刘利民、王莹妮。

五、高级管理层

（一）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具体职权包括主持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拟定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定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等。

本行设董事长1名，行长1名，根据需要设副行长或行长助理1—2名，首席风险官1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行长、副行长或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每届任期三年，期满后可以连任。连任须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二）高管简历、工作经历

1、董事长：周亘亮，男，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财务会计专业。主要工作经历：1993年7

月至 1994 年 1 月，中国建设银行湖南铁道分行赤新路办事处出纳；1994 年 1 月至 1994 年 8 月，中国建设银行湖南铁道分行赤新路办事处会计；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中国建设银行湖南铁道分行赤新路办事处 信贷员；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中国建设银行湖南铁道专业分行资产保全处副处长（副科长）；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7 月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铁银支行信贷风险部副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铁银支行资产保全部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铁银支行城南支行行长；2005 年 4 月至 2005 年 8 月，中国建设银行铁银支行信贷管理部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公司业务二部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公司业务部五级客户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中国建设银行车站南路支行副行长（经理级）；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房地产信贷部副经理兼个贷中心主任（经理级）；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石门、慈利沪农商村银行董事长；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桂阳沪农商村银行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桂阳、涟源沪农商村银行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2022 年 4 月至今，任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周亘亮董事长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2 年在本行上班 225 日。

2、行长：王伟锋，男，197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专业。主要工作经历：1994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醴陵支行；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5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人事科；2010年5月至2012年3月，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办公室；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株洲中心支行征信管理科；2014年4月至2019年4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醴陵支行；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在中国人民银行茶陵支行任副行长。2019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王伟锋行长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2年全年在本行上班。

3、副行长：张亮，男，198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金融学，金融管理专业。主要工作经历：2006年01月至2011年12月，醴陵市信用联社均楚分社主办信贷员；2012年01月至2015年4月，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部副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10月，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部门负责人；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首席风险官；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张亮副行长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2年全年在本行上班。

4、首席风险官：谢忠，男，1969年3月出生，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财会专业。主要工作经历：1990年7月至1992年5月，桂阳县劳动局技校任教；1992年6月至1995年12月，中国银行桂阳支行储蓄专柜任会计；1996年1月至1999年10月，中国银行桂阳支行五云储蓄所任会计；1999年10月至2000年1月，中国银行桂阳支行向阳路分理处任主任；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中国

银行桂阳支行营业部储蓄专柜主任；2002年1月至2010年6月，中国银行桂阳支行授信团队主管；2010年6月至2012年4月，中国银行桂阳支行营业部主任；2012年6月至2020年2月，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衡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2022年4月至今，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风险官。谢忠首席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2年在本行上班210天。

5、行长助理：刘欢，女。198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英语专业。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7月至2010年12月，宇龙计算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先后担任投资者关系部翻译、财务部会计、资金管理部国际结算主管；2010年12月至2013年2月，广东南粤银行长沙分行公司金融部产品经理；2013年2月至2014年6月，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湖南分部综合管理岗；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湖南分部业务发展团队团队长；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上海农商银行湖南村镇银行管理部风险管理科检查辅导岗；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上海农商银行湖南村镇银行管理部授信审查科授信审查岗；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刘欢行助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2年全年在本行上班。

（三）高管人员变更

2022年年初，本行高管人员为车飞、王伟锋、张亮、续青青；年末高管人员为周亘亮、王伟锋、张亮、谢忠、刘欢。

六、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总行内设部门6个，分别为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营业部、市场部、微小团队，下辖1个分支机构，为阳三支行。

七、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党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行公司治理自评估等级评定为A级，公司治理较规范。

八、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无。

九、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无。

十、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2022年我行修改了一次章程，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主要增加了党的清廉文化建设，以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规章制度更新而修改了相关内容。

第四节 薪酬管理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制定了《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薪酬管理办法》，本行员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资、津贴、交通补贴和地区补贴，可变薪酬包括当期支付和延期支付各类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经理层成员的薪酬除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外，包括任期激励。

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并制定了《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要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其他成员由行长、非控股股东董事组成。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案须报董事会审议，并依据职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决策。每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决议须经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通过方为有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二、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员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资、津贴、交通补贴和地区补贴，可变薪酬包括当期支付和延期支付各类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本行绩效由机构绩效基数和绩效考核系数综合确定，绩效=机构

绩效基数×绩效考核系数，机构绩效基数是指根据《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机构绩效基数确定办法》确定的基础绩效和经营目标绩效总和。本行绩效考核系数由合规内控考核、风险管理考核、经营效益考核、发展转型考核、社会责任考核等五项内容组成。绩效考核系数=合规内控考核结果*35%+风险管理考核结果*25%+经营效益考核结果*20%+发展转型考核结果*10%+社会责任考核结果*10%。

三、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2022年度，本行共计支付延期薪酬55.756万元，因离职扣回延期薪酬6.158万元，无非现金薪酬。

四、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2022年，本行制定了《2022年度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绩效考核制度》和《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2022年员工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经营效益考核指标满分20分，本行2022年度得分17.96分；风险管理指标满分25分，本行2022年度得分6.27分；社会责任指标满分10分，本行2022年度得分9.50分。

五、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无。

六、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2022年末，本行共计54人，薪酬总额为1017.06万元。其中，高级管理层共3名，薪酬总额为137.90万元。

第五节 风险管理

一、风险说明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年初制订风险管理偏好策略，对授信业务、法律事务和财务管理等实行授权和转授权管理，完善分级授权制度，既保证业务平稳发展，又确保风险可控，管控有效。

高级管理层主要依托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审计部等中后台部门加大业务检查力度、完善制度和机制建设，达到横向制衡，严格控制各类风险。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与本行战略目标相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总体政策，监督并评估本行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提出完善本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研究和审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查等工作。本行高级管理层建立对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监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有清晰明确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并成立专门的风险管理机

构执行，基本能覆盖全面风险管控的要求，能够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制定了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发放，对主要的资产业务信贷业务，建立了征信查询系统，风险预警系统、对贷款质量采取五级分类管理等管理机制。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内部控制方面，我行根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银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我行针对各项业务管理活动指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政策，规定了内部控制的原则和基本要求，建立了职责明确的组织结构，涉及了贷款审查委员会、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财务审批委员会等多个专门委员会。各项业务及管理部门基本能按照风险管理的需要，对经营中面临的各项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主要是依据主发起行的各项规章制度，以风险量化、评估为主，对经营活动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各业务及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潜在风险，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方案，本机能够识别和控制相关风险。

2、全面审计情况

一是已设置审计部，独立于其他各部室，按照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有效开展内部审计；二是审计检查基本涵盖所有业务，除会计营运、信贷条线等常规检查外，审计范围还覆盖反洗钱、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征信管理、流动性风险、债权核对、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安全保卫合同外包执行、安全保卫经费使用情况、存放同业等专项审计、检查；三是做好重要岗位人员任期经济责任或离任审计，内部审计报告同时提交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监事会，并持续跟踪检查整改情况，有效形成闭环管理。

二、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

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暴露、信贷质量和收益的情况，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信用风险分布情况、信用风险集中程度、逾期贷款的账龄分析、贷款重组、资产收益率等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我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1507.32 万元，较年初增加 682.35 万元；不良率为 2.03%，较年初增加 0.97%。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

本行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

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本行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本行主要通过催收、重组、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银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对资金业务,本行通过谨慎选择同业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能反映其流动性状况的有关指标,分析影响流动性的因素,说明本行流动性管理策略。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集中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权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等。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程化管理,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和压力状态下,具有充足的资金应对业务增减和到期债务支付。

报告期内,根据外部形势和自身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值;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持续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关键时点的资金管控,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加强资金组织工作力度,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动态监测跟踪并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完善应急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提高流动风

险处置能力。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本行流动性比例 82.1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46.53%、流动性匹配率 129.98%，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行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

1、流动性比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	82.12
流动性资产余额	16943.49
流动性负债余额	20633.27

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146.53
优质流动性资产	2476.56
短期现金净流出	1690.09

3、流动性匹配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匹配率 (%)	129.98
加权资金来源	74654.17
加权资金运用	57435.4

（三）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包括所承担市场风险的类别、总体市场风险水平及不同类别市场风险的风险头寸和风险水平；有关市场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市场风险

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市场风险资本状况等。

本行自开业以来尚无外币业务发生，因此无需披露汇率风险。本行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亦产生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本行通过缺口分析，对全行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监控，修订贷款合同中的利率重设条款等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2022年12月末，本行实现贷款利息总收入4777.75万元。市场风险管理状况良好，资金业务整体风险较低。

（四）操作风险状况

一是强化合规培训及检查，有效防范风险。

本行将事后监督以及营业网点定期检查、新员工培训及技能测验进行归集，加强业务检查及监督，坚持以业务检查为中心，以合规审计为基础，围绕风险防控，每月以突击查库及抽查的方式，检查网点业务办理的合规性、有效性；每季度对授信业务客户身份识别和合同签订进行检查，强化风险抵御能力，防范操作风险。

二是加强法律审查工作，促进业务合规开展。

综合管理部作为法律事务的统筹管理部门，依托主发起行的力量，审查包括总务类、资金营运类、风险管理类、会计结算类等合同45个，把主发起行合规部的审查意见与本行业务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在确保合法、合规前提下有效促进业务良性发展。

三是本行通过各种专项自查活动，重点开展对各种操作风险的自查。从自查来看，暂未发现操作风险事件。在日常工作中，定期实施案防日常工作检查，结合外部案例及本行实际，开展相关知识的学习

与培训。截止到报告日，未见有员工有异常行为，也未见员工有非法集资行为。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及监督情况良好，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主要表现为：一是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本行实际，2022年调整了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制定了《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二是各层面均按照“办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向当地银保监分局报告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3824.5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关联交易余额为3694.74万元。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一、关联方关系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0	2550	51.00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同受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关联方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1.02	51.02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45	48.45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8	68.08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1	77.31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67	73.67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38	80.38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89	64.89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30	74.30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46	81.46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23	57.23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8	85.98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97	86.97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52	69.52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5	41.65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三) 持有本银行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帅旗防水有限公司	10.00	10.00
醴陵市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	7.00
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8.50	6.00
醴陵市新天汇实业有限公司	5.00	5.00
湖南宏驰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二、关联方交易

本银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银行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利息收入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3568.04	1,838,623.99
湖南帅旗防水有限公司	0	56,432.64
醴陵市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0
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0	0
醴陵市新天汇实业有限公司	0	0
湖南宏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56587.24	315,560.96
周光连	90033.33	0
邹湘桂	123694.47	0

2、利息支出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湖南帅旗防水有限公司	129.62	49.77
醴陵市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99.39	8,841.31
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0	0
醴陵市新天汇实业有限公司	41.56	36.87
湖南宏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8.27	59.31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541.67	46,805.56
周光连	21.53	0
邹湘桂	21.04	0

3、业务及管理费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3680.44	1,263,444.06

三、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一) 存放同业款项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21944.51	124,610,605.22

(二) 发放贷款及垫款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宏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000,000.00	3,456,344.16
周光连	1,500,000.00	1,500,000.00
邹湘桂	2,000,000.00	2,000,000.00

(三) 应收利息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773.6	不适用
湖南宏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0	不适用
周光连	2538.28	0
邹湘桂	3487.28	0

(四) 同业存放款项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0,046,805.56

(五) 吸收存款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湖南帅旗防水有限公司	233.79	3,604.56
醴陵市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762.29	4,287,841.96
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0	0
醴陵市新天汇实业有限公司	300.52	258.99
湖南宏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571.38	0.56
周光连	3583.55	0
邹湘桂	1660.95	0

(六) 应付利息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湖南帅旗防水有限公司	0.02	不适用
醴陵市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5	不适用
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0	不适用
醴陵市新天汇实业有限公司	0.03	不适用
湖南宏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0.49	不适用
周光连	0.38	0
邹湘桂	0.18	0

第七节 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份、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份 5000 万股，股东总数 38 人。其中，法人股 9 名共 4480 万股，自然人股 29 名共 520 万股，具体股份数量见下表：

股东类型	变动前		报告期内增减	变动后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4450 万	89%	+30 万	4480 万	89.6%
自然人股	550 万	10.46%	-30 万	520 万	10.4%
—其中：职工股	27 万	0.54%	无	27 万	0.54%
股份总数	5000 万	100%	无	5000 万	100%

二、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名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0%
湖南帅旗防水有限公司	500	10.00%
醴陵市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	5.10%
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425	8.50%
醴陵市新天汇实业有限公司	250	5.00%
湖南宏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0	4.00%
醴陵市精陶瓷业有限公司	100	2.00%
湖南浦建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0%
醴陵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0%
文剑	50	1.00%

2022 年度内，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变化。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单位：万元）	变更后持股数（单位：万元）
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300	425
醴陵市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	255

三、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股权未质押。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共计 5 位，5 位均为法人股东，包括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帅旗防水有限公司、醴陵市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醴陵市新天汇实业有限公司。

（一）本行控股公司：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万	51.00%	2550 万	51.00%

（二）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股东关系
1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4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5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6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7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8	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9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股东关系
10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1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2	聊城东昌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3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4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5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6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7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8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9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0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1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2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3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4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5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6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7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8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9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1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2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3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4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三) 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0%
湖南帅旗防水有限公司	500	10.00%
醴陵市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	5.10%
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425	8.5%
醴陵市新天汇实业有限公司	250	5.00%

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均由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和董事会审议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三名、股东醴陵市精陶瓷业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一名；股东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一名。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维护金融消费者八项权利为核心，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促进产品服务持续改进提升。

一是加强消保工作全流程管控。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消保全流程管控机制，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制度体系。改进产品设计，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营销宣传，保护个人信息，强化投诉处理。通过内部考核评价、溯源整改，及时发现产品和服务中可能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调整存在问题或隐患的产品和服务规

则，确保业务经营有效贯彻各项监管要求，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二是持续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报告期内，本行发挥特色化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优势，持续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进企业（商圈）、走进乡村，关注“一老一少”群体，深入“三农”重点区域，围绕防范非法集资、守护个人信息安全等主题，全方位推进公众教育宣传体系，全年共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 20 次，服务金融消费者逾 1000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逾 10000 册，在中国村镇金融、湖南省村镇银行协会等媒体发布新闻稿件 3 篇。

三是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报告期内，报告期内，2022 年我行未收到消费者投诉。本行将继续通过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引导、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提高金融消费者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第九节 重大事项

一、年度重大事项。

为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总行网点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搬迁至醴陵市国瓷南路 8 号，我行已按相关流程在官方网站及原营业网点进行有实效的公示。